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1780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李威毅

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營毒偵字第167號、第174號），被告於本院審理時，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本院裁定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李威毅施用第一級毒品，共貳罪，各處有期徒刑捌月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；又施用第二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扣案注射針筒二支、食鹽水二包沒收之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程序部分：

本件被告李威毅所犯係死刑、無期徒刑、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，其於審理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，認宜為簡式審判程序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加以審理，則依據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、同法第159條第2項之規定，不適用傳聞法則有關限制證據能力之相關規定；並得依同法第310條之2之準用同法第454條之規定製作略式判決書（僅記載「證據名稱」）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犯罪事實：

李威毅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法院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，於民國111年10月12日釋放出所。李威毅於前揭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，復基於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、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，分別

為以下之行為：

(一)於113年4月18日15時許，在其位於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弄0號住處，以將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摻生理食鹽水後以針筒注射方式，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次。又於同日在同址，以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後（未據扣案），燒烤成煙之方式，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。嗣因其另涉竊盜案件為警調查，而於同年4月18日17時25分，在臺南市東山區科里里電桿東原高幹34-1A1旁空地為警盤查，並扣得其所有，供其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所用之注射針筒2支、食鹽水2包等物。經警得其同意後於同日14時10分許採尿送驗後，檢驗結果呈可待因、嗎啡、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始悉上情。

(二)於113年4月25日18時許，在上址住處內，以將海洛因摻生理食鹽水後以針筒注射之方式，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次。嗣因李威毅為列管毒品人口，經警通知到場採尿送驗後，檢驗結果呈嗎啡、可待因陽性反應，始悉上情。

三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有下列證據可資佐證：

(一)被告於本院審理程序中之自白。

(二)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白河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尿液採驗同意書、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(檢體編號：0000000U0045號)、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(檢體編號：0000000U0045號)各1份。

(三)應受尿液採驗人尿液檢體採集送驗記錄(檢體編號：CZ00000000000號)、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(檢體編號：CZ000000000000號)各1份。

四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（2罪）、同法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。被告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、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時，持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，應為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、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

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均不另論罪。被告所犯前開3罪間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異，應予分論併罰。

(二)爰審酌被告為圖一己感官上之享受而施用毒品，此係對自身健康之戕害，危害社會非鉅、前因施用毒品經起訴判決，本次仍然再犯，顯見毒癮非輕、犯罪後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之態度，另斟酌被告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生活與經濟狀況（均詳卷）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衡酌本案被告所犯各罪侵害法益之異同、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益及時間、空間之密接程度，而為整體評價後定應執行刑，及就得易科罰金部分刑責，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五、沒收：

扣案注射針筒2支、食鹽水2包等物，均係供被告施用第一級毒品所用之物，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認不諱，且無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「宣告沒收有過苛之虞、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、犯罪所得價值低微，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」之情形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之規定宣告沒收。

六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七、本案經檢察官王聖豪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黃彥翔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刑事第五庭 法 官 卓穎毓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盧昱蓁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附錄本判決論罪法條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
- 01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02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。